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航天基地区内新注册企业印章刻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HYTF-202507053）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_____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航天基地政务服务中心

（二）服务期：一年

（三）服务内容：为航天基地辖区内新注册企业提供铜质印章刻制服务

（四）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自接到企业制章资料后 2 个小时内出章。若超过 4 个小时乙方未响应甲方可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二、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88,000.00 元，以实际印章刻制数量*单价进行结算，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

2、印章刻制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为 68.80 元/枚，按照甲方认可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进行结算。

3、上述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制作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整个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验收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检测、验收、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明示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根据本合同明示的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按季度据实结算。

（二）实际结算金额：一季一结，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交上月印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凭证，甲方及时进行核验，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于次季度付款一次。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质量及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将根据政务服务中心的考核办法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每家开办企业所需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刻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物品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五、质量保证

1、执行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甲方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符合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章管理方面相关规定。

3、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多字、少字及不清晰、客户对印章刻制质量或材质或其他因素不满意等，乙方负责免费重刻。

4、若因乙方刻制质量问题导致重大错误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并赔偿前来刻制印章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___1___年；质量刻制到客户验收均无差错，如有名称字迹刻错及不清晰，免费更改。企业自身使用磕损不予更改，需按印章破损手续办理。

七、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及刻制信息。

（二）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刻制资料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四）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视为违约：

（1）一个月内因乙方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两次的；

（2）一个月内因乙方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两次的；

（3）一个月内因乙方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出证要求累计达两次的；

（4）发现刻制的印章缺少芯片、防伪、编码等情形的；

（5）发现私自向前来刻制印章的企业索要其他费用的；

（6）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7）发现乙方存在泄露应保守的秘密或客户商业秘密的；

（8）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结算服务费用__5__%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500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该项目成交资格，由下一位成交候选人替补。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西安市航天基地宏业刻字部 （盖章）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汇航广场 B 座一楼 22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8 层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吴红梅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李振华	电话：
电话：	电话:1331921032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6105017052540000029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